**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鉴定管理规定**

1. 为了规范仲裁鉴定工作，保证案件质量，提高仲裁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鉴定，是指在仲裁过程中，鉴定机构接受委托，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对仲裁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鉴定机构，是指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对仲裁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并提出意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仲裁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并提出意见的人员。

本院按照公正合法、客观科学、高效准确的原则，建立并编制《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名册》（以下简称名册）。

1. 当事人可以从名册中或名册外选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当事人从名册外选择的，经仲裁庭审查鉴定机构资质、执业范围等事项并同意后可以委托鉴定。

当事人选择专家进行鉴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鉴定人应当签署《鉴定人承诺书》，拒绝签署承诺书的，应当更换鉴定人或另行委托鉴定机构。

第五条　鉴定人的权利：

（一）了解案情，要求当事人提供鉴定所需的材料；

（二）勘验现场，进行有关的检验，询问与鉴定有关的当事人。必要时，可申请仲裁庭依职权采集鉴定材料，决定鉴定方法和处理检材；

（三）自主阐述鉴定观点，与其他鉴定人意见不同时，可不在鉴定文书上署名；
（四）拒绝受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

第六条　鉴定人的义务：

（一）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

（二）保守案件秘密；

（三）及时出具鉴定结论；

（四）依法出庭宣读鉴定结论并回答与鉴定相关的提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应当回避：

（一）鉴定人系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鉴定人的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鉴定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委托代理人；
（四）其他可能影响准确鉴定的情形。

1.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应当向仲裁庭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列明鉴定事项和理由，并预交鉴定费用。

仲裁庭收到当事人提交的鉴定申请，应于10日内回复当事人是否进行鉴定。

当事人虽未申请鉴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且经本院审批同意的，可以向当事人释明，或依职权启动鉴定程序。

1. 仲裁庭结合案件事实，对鉴定的必要性、鉴定事项及范围进行审查。

仲裁庭应当严格审查拟鉴定事项是否属于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委托鉴定：

（一）通过生活常识、经验法则可以推定的事实；

（二）与待证事实无关联的问题；

（三）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问题；

（四）应当由当事人举证的非专门性问题；

（五）通过仲裁庭调查、勘验等方法可以查明的事实；

（六）对当事人责任划分的认定；

（七）法律适用问题；

（八）测谎；

（九）其他不适宜委托鉴定的情形。

对拟鉴定事项所涉鉴定技术和方法争议较大的，仲裁庭应当严格审查其鉴定技术和方法的科学可靠性。鉴定人所采用鉴定技术和方法没有科学可靠性的，不予委托鉴定。

1. 经仲裁庭同意并层报分管副院长审批后，启动鉴定程序。

秘书应于鉴定程序启动后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选定鉴定机构。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未能共同选定鉴定机构的，由仲裁庭指定。

当事人选定的鉴定机构不接受委托，秘书可通知双方另行选择。因拟选鉴定机构均不接受委托原因，在鉴定程序启动后40日内仍无法确定鉴定机构的，终止鉴定程序，对待证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鉴定程序启动后，秘书应于40日内向选定的鉴定机构出具《委托鉴定函》。

第十一条 选定鉴定机构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一）双方当事人同意随机选择的；

（二）双方当事人协商不一致或无法协商的；

随机选择可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择鉴定机构过程应制作笔录。鉴定机构确定后，当事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名册中的鉴定机构仅有一家时，在不违反回避规定的前提下，即为本案的鉴定机构；双方当事人均不同意该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鉴定机构确定后，办案秘书应在5日内与选定的鉴定机构确定鉴定方案、鉴定期限、收费标准。

秘书根据收费标准于3日内通知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按照规定预交鉴定费用。仲裁庭依职权启动鉴定的，由仲裁庭确定的当事人预交鉴定费用。当事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预交鉴定费用。

当事人逾期未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撤回鉴定申请或不予鉴定，对待证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当事人预交鉴定费用后，由本院向鉴定机构出具书面《委托鉴定函》。《委托鉴定函》应列明提出鉴定的事项、要求、完成鉴定的时间。鉴定机构不接受委托的，应在收到《委托鉴定函》之日起3日内通知本院。

本院根据鉴定进度分期向鉴定机构支付费用。自鉴定机构收到《委托鉴定函》之日起7日内支付30%；自鉴定意见书提交之日起7日内支付30%；自案件审结之日起7日内支付40%。

第十四条 秘书在收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材料清单之日起5日内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向本院提交鉴定材料。当事人逾期不提交鉴定材料的，或提交鉴定材料不齐导致无法鉴定或无法得出鉴定结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定材料不齐全需当事人补充的，鉴定机构应在收到鉴定材料后5日内将补充材料清单提交秘书，秘书应在接收清单之日起5日内通知当事人限期补充。

第十五条 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材料。当事人缺席、无法联系或放弃质证的，鉴定材料应当经仲裁庭确认。

鉴定材料经仲裁庭确认后一律由秘书移送鉴定机构，并由鉴定机构出具接收清单。

对双方当事人有争议的材料，应当由仲裁庭认定后再交由鉴定机构，不得直接交由鉴定机构、鉴定人选用。当事人私自向鉴定机构提交的材料不作为鉴定依据。

第十六条 鉴定期限是指鉴定机构收到本院《委托鉴定函》之日起，到提交鉴定意见书之日止的时间。一般案件鉴定期限不超过40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鉴定期限不超过90日。

鉴定机构应按照本院确定的期限提交鉴定意见书。鉴定机构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鉴定期限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本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鉴定期限。未经同意逾期提交鉴定意见书的，本院有权延迟支付鉴定费用或根据逾期情况扣除部分鉴定费用。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且当事人申请另行委托鉴定的，鉴定机构应退回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

第十七条 鉴定人需要现场勘验、取证的，仲裁庭或其委托的秘书可以组织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到场参加勘验、取证。鉴定人应当制作现场勘验、取证笔录，由到场人员签字确认。

 当事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拒不配合现场勘验、取证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秘书应在鉴定机构提供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之日起5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附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1. 秘书将当事人的书面异议及相关材料转交鉴定机构后，鉴定机构应在仲裁庭指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二十条 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提交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秘书应及时通知鉴定机构终止鉴定程序，未支付的鉴定费用由本院根据鉴定进度酌情支付，已支付的鉴定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鉴定机构应根据仲裁庭成员人数和案件当事人人数提交鉴定意见书副本。

秘书于收到鉴定意见书后5日内录入办案系统，终结鉴定程序。

鉴定意见书由秘书送达当事人，仲裁庭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质证。鉴定意见未经当事人质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应当通知鉴定人参加开庭。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鉴定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鉴定机构应退还鉴定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延长鉴定期限：

（一）非因鉴定机构原因，须补充鉴定材料的；

（二）受检物处于不稳定状态，影响鉴定结论作出的；

（三）因特殊情况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测结果的；

（四）需补正鉴定意见的；

（五）其他需要延长鉴定期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结鉴定：

（一）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撤回鉴定的；

（二）鉴定过程中撤回仲裁申请或者调解结案的；

（三）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的；

（四）无法选出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因客观原因鉴定机构无法作出鉴定结论，或其他情况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鉴定机构终结鉴定应出具书面通知或说明。秘书应及时将终结通知或说明发送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鉴定方法或鉴定意见书存在瑕疵、需要补充或补正的，鉴定机构应出具补充鉴定书。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拖延鉴定时间、拒不参加开庭，本院予以责令改正、扣付鉴定费用等措施；鉴定机构无资质或隐瞒资质变动、超范围鉴定、虚假鉴定，或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院予以解除委托、责令退还鉴定费用等措施；鉴定机构、鉴定人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本院将有关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价格评估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本院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